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2)2351-2329  
聯絡人：葉惠玲  
電 話：(02)7736-74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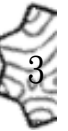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48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嘉義市政府函(000484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休假年資、考核及年終工作獎金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1月7日府教特字第1025000030號函。
- 二、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6條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：一、不當管教幼兒。二、有遲到、早退情形，合計超過三次。三、有曠職之紀錄。四、未經園(校)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。五、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六、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，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。七、影響園(校)聲譽，有具體之事實。八、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，且有具體之事實。」爰有關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本辦法已有規範。另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19條規定，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，係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權責，復依本辦法第21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，訂定補充規定。」是以，有關年終考核及考核申訴相關事項，地



\*1020004846\*

方政府得於不違反本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前提下，另訂定補充規定；另考核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，以月計之。

三、有關年終獎金乙節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，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。」爰101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請依「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3款相關規定辦理。另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教保員，其代理教師任職期間得否合併計算年終獎金，本部業於101年11月1日臺國(三)字第1010170201號函釋並轉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在案，請依該函示辦理。

四、又有關代理教師期間服務年資得否併休假年資乙節，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，指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幼兒園)及公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附設幼兒園，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。」、第12條第4項規定：「本辦法薪資支給，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(校)之工作年資為限。」復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。...。」、第57條規定：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...。」考量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條件係最低標準，是以，從寬認定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同一園(校)教保員者，其代理教師期間服務年資得併計

休假年資，惟其特別休假仍須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

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除外)、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(學前科)(均含附件)

2013-04-16  
13:49:38  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

03 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51-2329  
聯絡人：葉惠玲  
電 話：(02)7736-772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1702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來函影本(0170201A00\_ATTCH2.TIF)

主旨：有關教保員相關權益事項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101年9月10日府教特字第1010162200號函。

二、有關留職停薪及教育實習乙節：

(一)查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之規定，參加教育實習非屬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。

(二)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5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幼兒園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；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；其進用程序、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，其請假應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勞工請假規則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前開相關規定並未有教育實習留職停薪之規定，爰無由本



部統一創設之由。

(三)惟查「勞動基準法」第1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...。(第二項)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復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」爰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前提下，雇主得本於權責訂定優於請假適用法規之約定。

三、另有關年終獎金乙節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，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。」是以，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教保員，倘若同年12月仍在職者，代理教師任職期間得合併計算年終獎金，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東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  
國教司(三科)(均含附件)

2012-11-01  
15:22:31  
章

